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20年01月07日